

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

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、活跃学术思想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研究生院现组织开展 2024 年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遴选工作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

（一）2024 年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的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二）外语条件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外语条件执行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753>）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2024 年学校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20 人，学校按照每人资助总金额最多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资助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申请人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前准备好相关材料，经校内导师审核同意后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均报所

在学院的研究生秘书老师。

(二) 学院审核：各学院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完毕，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综合办公楼 1112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frj@nefu.edu.cn。

(三) 学校评审：学校召开研究生出国访学研修项目专家评审会议，遴选拟选派人员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选派人员名单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(一) 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个人身份证和学生证（复印件）。

(三)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，须由外方导师签字确认。

(四) 外方导师简介，须由外方导师签字确认。

(五) 国内导师推荐信。

(六) 外语水平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(七) 已取得的成果佐证材料（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检索报告或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；本人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题证书复印件；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；获奖、评优证书复印件；专利证书复印件）。

上述材料纸质版按一式五份提交，无需胶装，提交后恕不退还，请申请人务必自行留存原件或副本；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后打包提交给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获得学校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研究生，在项目执行期间的管理和考核要求，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范老师

联系电话：82191048

附件 1：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

附件 2：xx 学院 2024 年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申请汇总表

附件 3：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

附件 4：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访学研修项目申请佐证材料（模版）

研究生院

2024 年 12 月 16 日